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提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建议; 服务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全市农村产权交易; 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等项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1	枣庄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常规性工作		对接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日常工作, 协助枣庄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开展包括在內的会议、交流学习、经验总结在內的常规性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对试验任务的专项批复文件和《关于山西省朔州市等18个农村改革试验区与试验项目的批复》(农政发〔2011〕4号)文件。	1、依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要求, 完成交办的任务, 开展日常工作。 2、做好会议筹备、经验总结、交流培训等工作。 3、汇总上报试验区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综合改革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209008	1.接收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通知→依照要求完成交办的任务。 2.接收办公室通知→依照要求完成交办的任务。 3.自主调研, 发掘本地农业改革特色→形成改革方案→申报新增改革任务。 4.跟踪实施试验任务→形成改革任务工作总结→迎接试验区任务验收。	长期
2	开展枣庄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业务服务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咨询服务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调研和政策研究, 为全市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基础和理论支撑, 面向农民群众提供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服务, 总结提升改革经验, 注重改革成果转化。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对试验任务的专项批复文件和《关于调整枣庄市国家农村改革组字〔2017〕3号)文件。	1、依照《枣庄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枣办发〔2017〕28号)要求开展改革服务工作。 2、坚持在法律允许框架下实施改革, 尊重村民自治权利, 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等基本原则。 3、重点把控改革关键环节的完成质量, 为改革工作提供信息和理论支持, 引导改革工作全面健康推进。 4、总结提炼改革工作经验, 注重改革试验成果转化, 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	综合改革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209008	1.自主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2.申请资金和技术支持→指导资金使用。 3.跟踪试点开展情况→汇总整理改革经验教训。	长期
		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保险改革政策研究和宣传咨询服务	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农产品保险改革试点专项调研和政策研究, 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指导区(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积极申报资金和技术支持, 总结提升改革经验, 推广改革成果。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业保险条例》(2019)13号)关于同意天津市宝坻区等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的批复》(农办政改〔2019〕13号)文件。	1.自主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2.申请资金和技术支持→指导资金使用。 3.跟踪试点开展情况→汇总整理改革经验教训。	综合改革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209008	1.自主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制定专项实施方案。 2.申请资金和技术支持→指导资金使用。 3.跟踪试点开展情况→汇总整理改革经验教训。	长期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提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建议; 服务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全市农村产权交易; 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等项目服务;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 为农村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3	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农村财务管理提供培训服务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专项调研和理论研究, 为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和农廉网系统建设提供意见建议和理论支撑。为农村财务公开监管工作提供专业培训。做好农村财务管理培训, 提高农村财务管理打财人基础, 积极探索农村财务管理打财人审计新机制, 为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驾护航, 做好服务。	1、《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6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2、2012年枣庄市纪委牵头开发建立的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和农廉网系统, 目前枣庄市纪委已经脱离这项工作改为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展中心负责。	深入开展调研,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应用,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为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水平提供良好专业技术服务。	乡村治理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321032	1、指导区、市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经济审计水平—开展相关工作	长期
4	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提供管理服务		做好贯彻落实农业法及中央和省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宣传, 协调推动基层开展涉农“三乱”专项治理, 落实各项惠农政策, 协助市农业农村局维护村集体的合法权益, 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1、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农经发[2010]9号)其中“(五) 抓好工作促体系。…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 积极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探索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有效机制, 巩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力量”。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年,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广泛宣传发动, 推动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搞好研究, 创新操作办法, 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到位。	乡村治理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321032	1. 根据市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相关工作。2. 根据国家、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要求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长期
5	为农村宅基地管理提供管理服务		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相关研究, 摸清宅基地管理现状, 摸清宅基地规划、布局和利用情况, 摸清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的可行办法, 总结推广农村闲置宅基地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经验典型。	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2、2019年《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3、山东省委编委印发《关于调整省级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鲁编[2020]14号), 明确省级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由省自然资源厅编制农业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 山东省委编委印发《关于调整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衔接, 参照省级做法, 结合本地实际, 对各县各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农村宅基地管理职责进行调整完善。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要求, 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管理实践与探索研究, 为农村宅基地管理提供参考。	乡村治理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321032	指导做好农村宅基地前期摸排和盘活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摸清宅基地规划、布局、利用情况—一对宅基地制度改革提供依据。	长期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提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建议; 服务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全市农村产权交易, 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等项目服务;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 为农村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6	产权交易服务		宣传贯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有关法律政策和政策,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以及承包合同管理、流转规范等工作提供服务指导, 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47号)全文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年11月发布)(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二)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体系, 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 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 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4、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鲁农委办发[2019]48号)全文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工作安排, 积极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的调研、指导、服务工作, 适时归纳总结工作经验, 提出意见建议。	产权交易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318735	根据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调研、指导、服务→梳理总结→提出意见建议→督导落实。	长期
7	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		服务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做好机房运维。做好对外宣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一章第四条; 第二章第十九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一张第五条; 第二章第七条; 第四章第16条 3、《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37号)第一章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章第六条; 第四章第27条	1. 每年围绕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完成调研报告或典型案例宣传, 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典型案例宣传。 2. 根据服务对象需要提供农业信息化发展咨询、提供信息规划、协助业务科室或按照上级规划制定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 3. 按照业务科室需要或上级建设规划, 协助业务科室或按照上级计划制定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 4. 不断加强机房规范化运维, 确保不出出现大的安全事故。	信息化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333136	1. 确定调研主题→开展调研对象培训 2. 撰写调研报告; 确定培训对象、农业农村信息化运用典型案例内容 3. 农业农村信息化运用典型案例内容→宣传推介 4. 服务对象通过电话、活等形式提出需求→提供服务。 5. 业务科室提出信息化工作需求(每日到机房日常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联系→解决机房安全风险问题 6. 确定宣传主题→参加有关领导一起起草宣传稿件→提交领导修改宣传稿件→与媒体对接网络	长期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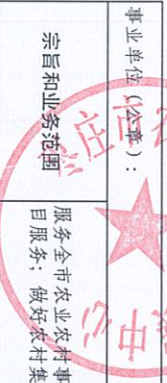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提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建议; 服务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全市农村产权交易; 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等项自服务;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 为农村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8	仲裁和来信来访处理服务	仲裁服务	承包地经营纠纷仲裁宣传、仲裁培训、仲裁考核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章第十二至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仲裁宣传培训实用、考核严格, 服务到位。	政策法规服务科 枣庄市民生路497号 0632-8685969	准备宣传材料→进行宣传; 确定培训内容→确定培训对象→通知参训人员→进行培训; 协助制定考核标准→配合考核; 按期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运用。	长期
		来信来访处理服务	涉及农村承包地来信来访处理等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章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五条	热情接待、用心服务, 及时处理、给予答复。	政策法规服务科 枣庄市民生路497号 0632-8685969	接待→登记来信来访人员信息→记录来访事项→请示研究→答复。	长期
9	承担农田建设调研, 提出改进农田建设意见, 为农田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承担农田建设调研, 提出改进农田建设意见, 并为农田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针对农田建设的实际, 深入项目区调研, 提出改进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议, 并为农田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52条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深入基层开展调研, 写出调研报告, 提出意见建议, 为农田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农田建设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 0632-3256168	提出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写出调研报告→为农田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长期

枣庄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事业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全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和全市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提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有关建议; 服务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全市农村产权交易; 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等项目服务;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化、家庭农场的服务工作; 为农村基层财务人员培训、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	子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工作标准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
10	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项目(资金)验收、总结、验收等工作	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服务项目(资金)验收、总结、验收等工作。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对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给予服务和指导; 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推动落实相关政策; 帮助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第二条、第三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总则(八) 3、《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第一章第七条) 4、《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会〔2011〕14号)。第四条	1、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名录信息采集、指导录入及审核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信息。 2、定期调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信息。 3、做好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解读。 4、不定期开展调研, 为决策提供依据。	合作经济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0632-3209186	日常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项目验收总结: 发布通知→形成报告 调研工作: 确定调研主题→制定调研方案→下发通知→开展调研→调研报告总结。	长期
		承担市级及以上示范组织的评选、认定服务工作。	承担市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组织的评选、认定服务工作, 承担示范组织(市)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组织服务工作。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第二条(七) 2、《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1、发布通知; 2、制定标准; 3、材料审核; 现场检验; 4、专家评审; 5、示范组织认定的材料总结、档案管理。 6、做好申报省级及以上示范组织的材料审核、推荐上报服务。	合作经济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0632-3209186	发布通知→宣传发动→一区(市)组织申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公布。	长期
		承担示范组织监测服务工作。	承担省级、国家级示范组织监测服务工作。	1、《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 2、《山东省农业生产性服务省级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暂行)》	1、确定监测范围; 2、信息审核; 3、报送材料; 4、结果反馈。	合作经济服务科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497号人防办公楼0632-3209186	根据国家、省、市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确定监测范围→下发通知→区(市)组织填报监测信息→监测信息审核→监测信息提交→监测结果反馈。	长期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电话: 3168637